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更新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1日及2024年2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近期本公司股價波動，潛在投資者仍在跟包銷商商討認購價及包銷協議內的其他條款。另外，銀行因為呈請而不願意為本公司開設用作供股的銀行戶口，本公司現正探討不同的解決辦法，包括於律師樓開設用作供股的銀行戶口，本公司亦正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木明先生、金子先生及陸侃民先生。